

<<法理学阅读文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阅读文献>>

13位ISBN编号：9787302222910

10位ISBN编号：7302222916

出版时间：2010年6月1日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高鸿钧,马剑银,鲁楠,陆宇峰

页数：7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理学阅读文献>>

内容概要

《法理学阅读文献》是通过选编法理学的前沿成果，力图反映法理学的学术脉络与重大问题，与传统的法理学教材和参考文献集相较，在体例上与内容上均有较大突破。

《法理学阅读文献》的体例分为“法的规范：概念、体系与范式”；“法的演进：起源、发展与现代化”、“法的精神：价值、文化与理想”、“法的运行：制度、过程与观念”、“法的环境：经济、政治与文化”与“法的未来：全球化、后现代与科技发展”六编，在内容上涵括了大量古老问题和全新领域，从多元视角涉及各法学流派的研究立场与方法，是一本厚重和丰富的法学理论阅读文献集。

《法理学阅读文献》适合法理学和其他法学学科的教研人员及相关专业的法科学生使用，对法学有兴趣的其他领域的人士也有系统而又独特的参考价值。

<<法理学阅读文献>>

书籍目录

法理学研究：法律的多棱镜第一编 法的规范：概念、体系与范式 导读什么是法？

中国传统法的结构与基本概念辨正——兼论古代礼与法的关系 马克思科学的法的概念的形成与发展 伊斯兰法的性质 试论农村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关系 规则、原则和政策 法的三种类型 第二编 法的演进：起源、发展与现代化 导读西方古今法律起源学说梗概 神话思维与中国古代法律起源若干问题释证 关于中国法律起源的传说与事实再阐释 古代法的起源与演化 法律发展的历史趋势 法律成长的精神向度 二十世纪中国的现代化和法治 现代西方法治的形成 扩展阅读文献 第三编 法的精神：价值、文化与理想 导读论合法性与法治 正义的原则 正义、自由与平等 法律价值：正义、自由与效率 论人权的合法性 法律文化的语义、语境和中国问题 法律意识的第一公理 扩展阅读文献 第四编 法的运行：制度、过程与观念 导读法治是什么——渊源、规诫与价值 现代西方法治的冲突与整合 立法权：概念、性质与特征 商谈论视角的双轨式民主——通过公共领域的立法过程模型 司法权的基本特征 法官的性质 法院在法律系统中的地位 法律解释中的大众话语与精英话语——法律现代性引出的一个问题 扩展阅读文献 第五编 法的环境：经济、政治与文化 导读法律与经济发展：我们知道什么？

我们不知道什么？

政治与法 法治与政治权威的几个基本问题 大众文化中的法律 综观法律与宗教的互动模式 法律不能被信仰的理由 扩展阅读文献 第六编 法的未来：全球化、后现代与科技发展 导读法律全球化：法理基础和社会内容 “全球的布科维纳”：世界社会的法律多元主义 后现代法学：为法治探索未来身份的构成：性别、女权主义 法律理论及法律与社会运动 环境法的伦理基础：可持续发展观 网络空间的四道难题 “网络独立宣言” 网络共和国 扩展阅读文献 编后记

<<法理学阅读文献>>

章节摘录

在法理学领域，形成了几种具有代表性的对法范式的概括。

这些概括首先都是对法律理想类型的一种理论抽象；其次，它们都着眼于法律与社会演进的一般逻辑；最后，它们都聚焦于现代社会“形式合理性”的一般特性与“法律再实质化”的现象之间出现的悖论。

美国社会学家诺内特与塞尔兹尼克认为，人类社会先后形成了压制型法、自治型法与回应型法三种法的类型，现代社会是由具有更多形式性特征的自治型法向具有更多实质性和参与性特征的回应型法的过渡。

德国思想家托依布纳则对此表示异议，他认为两位社会学家的概括只关注到了现代法律的实质性倾向，而忽视了它的反思性倾向。

新的法律范式必须对现代法律的实质要素和反思要素这两个相反相成的现象给予合理的解释，他提出“反思性法”范式以满足这种要求。

而德国思想家的哈贝马斯则认为，现代社会的法律经过了由形式法范式到福利法范式的转型过程，形式法范式所主张的法律形式主义为福利法范式的实质理性诉求所取代。

这两种法范式“都存在不可克服的缺陷”，因此他提出建立在交往理性和民主的政治商谈过程基础上的程序法范式，希望使现代社会的法律避免陷入合法性和社会导控能力的双重危机。

这些关于法范式问题的讨论大多出自具有社会理论宏大视野的思想家之手，对我们思考法学理论的诸多问题不无借鉴意义。

<<法理学阅读文献>>

后记

编辑类似这样一种读本，实属意外，但似乎又在计划之中。

清华大学法学院是为数不多在硕士研究生考试中不指定教材的法学院之一，法理学学科更是如此，而且直到2007年，才有了第一本由清华的法理学教师主编的法理学教材（高其才：《法理学》，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但是该教材至今仍没有被广泛引入清华法学院的各种法理学课堂。

清华大学的法理学老师们的答案很简单，在当时基本上没有一部教材真正值得推荐，要写出这样一部教材也非常不容易。

甚至直到今日，当我们这一代人已经或者即将站在课堂上，仍然无法非常满意或者能够毫无内疚之感地向学生推荐一本法理学的教材，说这是一本既充分消化了法理学学术史，又立足于当代中国的好教材。

“法理学”教材的尴尬不仅于此。

至少还有以下几点值得继续咀嚼。

第一，法理学在中国的形态是一种大杂烩，完全与Jurisprudence或者legalphilosophy的原义渐行渐远。不仅法理学与法哲学不分，而且将所有“法的理论与有关法的理论”都纳入其中，类似于法社会学、比较法学、法经济学等交叉学科的内容不分青红皂白都列为法理学（有时候用法学理论、法的一般理论等字眼）的研究范围，以至于我们的法理学教材撰写经常没有自己的立场，只求内容上的全面，而没有逻辑主线。

第二，与前一点相关，即使是一种大杂烩，其实也没有问题，从法理学到“法学理论”或“理论法学”或“法的一般理论”等观念确实也可以指称当下中国的法理学研究范围，但是，中国的法理学教材又将法理学如此丰富多彩的内容抽干，变成干瘪而抽象的教条。

不过也是难为了这些编教材的老师，要将这么多内容塞入一本教材，还真很不容易。

第三，由于意识形态的桎梏，法理学不仅仅要负担法学一般理论的任务，而且还将大量的政治学、社会学研究的内容收入麾下。

当然，这也未尝不可，法学与政治学，甚至社会学之间的界限本就不算清晰，但是否坚守法学的立场呢？

也就是坚守一种规范性的法学立场？

至少在现在的教材中，这一些是很难看到的。

第四，法理学教师的来源差别太大，无法形成基本共识，即使能够以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作为法理学研究的中枢神经，但这种共识只能在统编教材的干瘪叙事中得到体现，而在具体研究中根本无法贯彻。

法理学学者之间互相不引证是这个学科很大的问题之一。

第五，法理学研究与法理学教材脱节。

中国法学界对法理学的研究丰富多彩，尤其是近些年来，已经逐渐形成了一些有特色的重镇，虽然还不能成为流派，但是类似于社科法学、历史法学、规范法学、社会理论之法等概念已经逐渐清晰起来，但是教材却仍然“千面一律”、“百部一腔”，即使有几部专著性的“另类”教材，也无法广泛流传于课堂。

<<法理学阅读文献>>

编辑推荐

《法理学阅读文献》为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之一。

<<法理学阅读文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